

# 采购需求书

我单位对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进行采购活动，拟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承包人。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项目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我单位拟开展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9718.38 元，设计位于永兴路、新广路、南裕大街等周边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调外机格栅包饰约 114 台，电塔包饰约 3 处，新装止车石 17 根，新造邮局停车场入口的三线格栅遮挡，新造邮政银行门口污水管道清淤及修复，路侧石刷漆或更换，三线格栅包饰，管槽和墙面刷漆或刮腻子翻新等。为做好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现需采购项目预结算评审服务单位，按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1)要求，承包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项目。

三、承包方式：按合同要求

四、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关经营范围；（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资质；

五、服务周期：项目评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六、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服务价格固定为人民币 4000 元（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费用各 2000 元）。

七、联系人：曾工，电话：18138742103。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

## 回 执

致：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采购需求书，并承诺（同意）参加项目报名。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项目》 任务书

## 一、工作背景

我单位拟开展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79718.38 元，设计位于永兴路、新广路、南裕大街等周边路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调外机格栅包饰约 114 台，电塔包饰约 3 处，新装止车石 17 根，新造邮局停车场入口的三线格栅遮挡，新造邮政银行门口污水管道清淤及修复，路侧石刷漆或更换，三线格栅包饰，管槽和墙面刷漆或刮腻子翻新等。为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现需开展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预结算评审工作。

## 二、项目依据

- (1) 根据项目合同书、工程量现场签证单、预结算送审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 (2) 其他相关现行的工程造价评审规范。

## 三、项目服务内容

对新造圩镇周边环境整治零星工程进行预结算评审工作，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和结算评审结果确认表。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费，服务价格固定为人民币 4000 元。

### 2、付款方式

(1) 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评审报告及正式发票凭证，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最终费用的 100% 的项目费用给乙方。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